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市有財產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工衛秘字第 09530563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卷查本市中山區○○段○○小段 ○○地號土地，原屬都市計畫劃設為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前往內政部以 77 年 6 月 15 日臺（77）內地字第 607447 號核准徵收。嗣因飛航限建

等因素，復由內政部以 78 年 10 月 2 日臺（78）內地字第 742812 號函核准撤銷徵收，因原

土地權利關係

人（原地主及三七五承租人）尚未繳還原領取之補償價款，本府地政處爰依土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 87 年 9 月 23 日登記為臺北市有，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管理機關。嗣該處於 95 年 2 月 15 日派員巡查時，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市有土地上從事農作，爰以

95年2月20日北市工衛秘字第095305635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占用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從事農作乙案……，請於文到1個月內自行清除或過處辦理承租，逾期本處即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於95年3月13日經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前揭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95年2月20日北市工衛秘字第09530563500號函，經核係該處以系爭市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地位，通知訴願人於文到1個月內自行清除其於市有土地上之農作或至該處辦理承租事宜，尚不因該函之通知而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公法上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